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283,113	253,899
銷售成本		<u>(238,962)</u>	<u>(206,715)</u>
毛利		44,151	47,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78	4,133
其他虧損	6	-	(3,6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20	10,1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4)	(10,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188)	(48,327)
融資成本	7	<u>(2,328)</u>	<u>(2,1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128	(3,424)
稅項開支	9	<u>(87)</u>	<u>(1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041</u>	<u>(3,548)</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盈餘		-	36,594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4)</u>	<u>1,33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14)</u>	<u>37,9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827</u></u>	<u><u>34,377</u></u>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基本及攤薄	10	<u><u>0.08</u></u> 仙	<u><u>(0.28)</u></u> 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60	56,456
投資物業		217,540	209,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7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7	–
		<u>275,347</u>	<u>268,6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180	35,427
合約資產		12,13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3	534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	15,04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9,437	59,223
可退回稅項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70	30,350
		<u>113,036</u>	<u>140,5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5,745	18,584
合約負債		5,231	–
融資租約債務		80	80
銀行借貸		70,662	89,281
應付稅項		262	154
預收款項		–	2,593
		<u>91,980</u>	<u>110,6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056</u>	<u>29,905</u>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u>296,403</u>	<u>298,52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258	348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426</u>	<u>516</u>
<b>資產淨值</b>		<u>295,977</u>	<u>298,0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u>283,524</u>	<u>285,559</u>
總權益	<u><u>295,977</u></u>	<u><u>298,01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分類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24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銀行結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當中指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及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為了反映此等呈列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15,042,000港元之「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對於設備的銷售和安裝，一些客戶合約涉及提供保養服務。有關規定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完成銷售和安裝時確認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服務類型的保養作為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並由本集團識別有關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及於提供保養服務之期間內確認收益。

由於會計政策的此項變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使保留溢利減少371,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少371,000港元。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在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對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未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然而，首次採用該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在該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此外，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 4. 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物聯網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總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匯報分部收益	<u>227,106</u>	<u>40,117</u>	<u>11,440</u>	<u>4,450</u>	<u>283,113</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63</u>	<u>(2,313)</u>	<u>(7,227)</u>	<u>1,485</u>	<u>(6,49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	–	18	–	70
融資成本	(1,330)	–	(24)	(974)	(2,328)
本年度折舊	(1,007)	(569)	(189)	(64)	(1,829)
匯報分部資產	149,629	4,512	13,189	218,393	385,723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5	866	37	40	958
匯報分部負債	<u>55,817</u>	<u>3,423</u>	<u>4,304</u>	<u>28,694</u>	<u>92,23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189,655	39,351	20,470	4,423	253,899
跨部銷售	–	9	–	–	9
匯報分部收益	<u>189,655</u>	<u>39,360</u>	<u>20,470</u>	<u>4,423</u>	<u>253,908</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37</u>	<u>(12,336)</u>	<u>(2,322)</u>	<u>2,107</u>	<u>(10,01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	3	–	21
融資成本	(1,084)	–	–	(1,032)	(2,116)
本年度折舊	(1,141)	(643)	(376)	(15)	(2,175)
匯報分部資產	131,259	44,428	20,245	210,507	406,439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567	542	5	1,149
匯報分部負債	<u>61,054</u>	<u>10,366</u>	<u>5,079</u>	<u>34,541</u>	<u>111,040</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匯兌虧損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u>271,486</u>	<u>232,967</u>	<u>262,384</u>	<u>264,263</u>
中國大陸	5,051	8,762	456	175
新加坡	6,126	11,629	10,260	1,938
其他東南亞國家	<u>450</u>	<u>541</u>	<u>-</u>	<u>-</u>
	<u>11,627</u>	<u>20,932</u>	<u>10,716</u>	<u>2,113</u>
	<u>283,113</u>	<u>253,899</u>	<u>273,100</u>	<u>266,37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匯報分部收益	283,113	253,908
跨部間收益撤銷	<u>-</u>	<u>(9)</u>
綜合收益	<u>283,113</u>	<u>253,899</u>
<b>損益</b>		
匯報分部虧損(如前呈報)	(6,492)	(908)
列賬金額過多的保養服務收入	-	(2,593)
撤銷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u>-</u>	<u>(6,513)</u>
匯報分部虧損(經重列)	(6,492)	(10,0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20	10,190
其他虧損	<u>-</u>	<u>(3,600)</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28</u>	<u>(3,42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匯報分部資產	385,723	406,439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47	2,2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	534
	<u>388,383</u>	<u>409,220</u>
<b>負債</b>		
匯報分部負債	92,238	111,040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92,406</u>	<u>111,208</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42,898,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二零一八年：41,816,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年度集團總收益17%(二零一八年：16%)。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	21
股息收入	1	-
撥回合約資產撥備	843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902	-
撥回營業庫存減值	2,07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匯兌(虧損)/收益	(134)	1,423
其他	421	2,198
	<u>5,178</u>	<u>4,133</u>

##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0
	<u>-</u>	<u>3,60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08	2,116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20	-
	<u>2,328</u>	<u>2,116</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60	648
折舊		
— 自置資產	1,823	2,138
— 租賃資產	6	37
	1,829	2,175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430	1,049
— 或然租金	1,693	1,547
	3,123	2,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03	32,4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8	1,838
員工成本總額	36,041	34,329
存貨撇減	246	2,177
應收款減值虧損	147	889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減值虧損	—	7,263
壞賬撇銷	183	—
捐款	200	240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總額		
扣除支出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000港元)	(3,844)	(3,998)

## 9.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稅而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稅（二零一八年：全部應課稅溢利均按16.5%計稅）。對於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87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1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	<u>87</u>	<u>124</u>

##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41</u>	<u>(3,54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及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714	42,319
減：呆賬撥備	(3,055)	(4,811)
	<u>26,659</u>	<u>37,508</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778	21,715
	<u>49,437</u>	<u>59,223</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本公司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違約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特別撥備 千港元	未作虧損 撥備之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0%	1,862	-	1,862	-	1,862
逾期0-120日	0%	17,889	-	17,889	-	17,889
逾期121-365日	2%	2,705	-	2,705	54	2,651
逾期1-2年	5%	2,602	-	2,602	130	2,472
逾期2-3年	10%	1,085	-	1,085	109	976
逾期超過3年	20%	3,571	2,560	1,011	202	809
應收賬款		<u>29,714</u>	<u>2,560</u>	<u>27,154</u>	<u>495</u>	<u>26,659</u>

預期違約率乃基於本公司曾錄得的實際虧損及前瞻資料。有關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有效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減值憑據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889,000港元已確定為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0-30日	15,128
逾期31-60日	4,301
逾期61-90日	706
逾期91-120日	738
逾期121-360日	4,140
逾期超過360日	<u>12,495</u>
應收賬款	<u><u>37,508</u></u>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11	3,693
減值虧損撥回	(1,902)	-
減值虧損確認	147	889
滙兌調整	(1)	229
	<u>3,055</u>	<u>4,8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055</u></u>	<u><u>4,811</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3,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中，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或確認作開支之金額為1,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作開支。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222	9,434
已收按金	1,399	1,255
應計費用	7,124	7,895
	<u>15,745</u>	<u>18,584</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73	5,887
31至60日	56	174
61至90日	313	188
90日以上	1,480	3,185
	<u>7,222</u>	<u>9,434</u>

##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	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3	413	-	-
	<u>2,660</u>	<u>413</u>	<u>1,947</u>	<u>300</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		
	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34	534	-	-
	<u>2,481</u>	<u>534</u>	<u>1,947</u>	<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c) 估計公平值**

以下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ii) 壽險投資：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發出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集團已確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代表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本集團根據資產淨值而對其於非上市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進行估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0%至2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

##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190,000,000港元增加至227,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是因為Nokia及vivo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大受客戶歡迎所致。然而，毛利因競爭激烈而下降。

##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完成之項目較少，營業額減少16%至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然而，得力於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虧損由15,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保持穩定而該分部之溢利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

##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將維持穩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4%（二零一八年：30%）。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0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3,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1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207,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6,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1,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7,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0.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 為符合享有建議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http://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周素芬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